

### (三)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

104年1月12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統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、參與學術活動、並積極協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，負責獎學金審核給獎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，審查、議決本系獎學金應分配之名額及金額：  
一、學業成績表現(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)。  
二、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。  
三、系、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。
- 第五條 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研究生，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、本院分配而定。其中應提撥助學金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，未分配完畢之餘額，得流回一般助學金。  
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。  
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上學期自9月20日至10月15日止;下學期自2月20日至3月15日止。  
清寒學生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分配，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提供勞動服務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。
-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支用原則為：教學助理、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、協助辦理學術活動及其他。
- 第八條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研究生助學金，並須填具工作時數紀錄表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金額，依據本校辦法支領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；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生僑組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